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，体现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_____

章凤仙_____

童宏怀_____

2016 年 6 月 3 日